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申购 旗下部分基金费率打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日起,在南方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申购南方10只联接(代码200215)、南方500(代码160119)、南方深成(代码200217)、南方小票(代码202021)、南方380(代码202025)、南方价值(代码202011)、南方成长(代码202023)、南方高端装备(代码202027)基金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4月2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申购前端收费的南方10只联接(代码200215)、南方500(代码160119)、南方深成(代码200217)、南方小票(代码202021)、南方380(代码202025)、南方价值(代码202011)、南方成长(代码202023)、南方高端装备(代码202027)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决定的汇款交易优惠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客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014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1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行业基金估值指引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下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调整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代码300011)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我公司旗下南方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代码002458)自2015年3月16日起停牌,我公司旗下南方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代码000700)、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美克家居(股票代码600337)自2015年3月20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振芯科技、益生股份、浙商家居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产业活力
基金主代码	000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影响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影响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除外。

5.基金投资人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A)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投资人可在T+2日起(含节假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申购人若未按约定方式,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基金投资人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除外。

5.基金投资人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金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重复赎回,须按每次赎回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投资人可在T+2日起(含节假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申购人若未按约定方式,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基金投资人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除外。

5.基金投资人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投资人可在T+2日起(含节假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申购人若未按约定方式,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基金投资人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投除外。

5.基金投资人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4.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转出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费用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日常申购人进行南方产业活力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其中1年指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0

转换费用=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赎回金额×(1-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赎回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赎回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